

「佔鐘」生梁景順捉石襲警表證成立

官不信警方有威嚇被告 案件下月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19歲學生梁景順前年12月1日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於金鐘添馬公園警方採取行動驅散非法示威者時，涉嫌以石頭擊中警員劉庭威的頭盔，令其護目鏡留下裂痕。梁在東區裁判法院經兩天審訊後，昨日被裁定襲警罪表證成立，被告選擇不出庭自辯，也不會傳召辯方證人。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2月3日裁決，被告繼續獲准保釋。

控方案情曾指，被告在警誡下招認「對唔住，一時衝動，有佔到後果咁嚴重」。

書面證供沒列是否補錄

裁判官昨日稱，不會接納被告招認。儘管他不相信警方有威嚇被告，但認為控方呈堂被告書面證供，沒有詳細清楚列明是否補錄，對被告不公，且控方亦承認被告錄取口供時，現場還有其他警員及證人，情況並不理想。裁判官又稱，就算接納被告的

招認，該等招認亦只屬模糊的招認。庭上證供顯示，前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清場期間，「雙學」號召示威者包圍政總，其間發生警民激烈衝突，有學生被指用石頭投向警方攝錄隊員的頭部，案中被告梁景順被指用一塊石頭擲向負責拍片的警員劉庭威。

被告不出庭自辯

裁判官昨日聽畢警員的證供及辯方律師的陳詞後，認為被告是在不公平情況下錄取警誡供詞，故拒絕接納作

為呈堂證供。由於辯方決定不傳召證人，被告亦不會出庭自辯，案件押後至下月3日才正式裁決。

遇襲警員劉庭威庭上供稱，2014年12月1日上午他以右手手持攝錄機，負責拍攝現場警方清場情況，未幾即感到左邊頭盔近護目鏡位置遭硬物擲中，但未有看清楚硬物由誰人掙出，身後的同僚馬上拔足追趕前方一名穿黑衣黑褲男子，劉自己也邊拍片邊追趕，「黑衣男」最後被制服在地及被綁上膠索帶，最後證實為被告。



涉嫌捉石頭襲警的被告梁景順被裁定表證成立。

冒警截查老幼 兩漢偷手機金飾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無業漢涉於過去半年，先後在深水埗、牛頭角及黃大仙區冒充警務人員，藉故截查學生及男女長者，乘機偷走事主的手機和金飾等財物，受害人由10歲至83歲，涉及財物總值逾十萬元。警方高度重視案件，經情報分析及翻看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後，前晚掩至深水埗富昌邨拘捕該名涉案男子，當場檢獲一批疑屬贓物的手機及金飾，另又檢獲大批相信亦是盜竊所得的賀年糖果禮盒，並將屋內另一名涉案男子拘捕。

被捕兩名男子分別姓陳(36歲)及姓林(44歲)，報稱是朋友關係及無業，其中陳曾在地盤任職散工，失業後到林於富昌邨的寓所暫住。調查初步相信陳由去年8月至今年1月間，分別在深水埗、牛頭角及黃大仙區，與至少10宗冒充警務人員及搶劫案有關，案中受害人最少有9名，包括學生(10歲至14歲)及長者(80歲至83歲)等，此外警方相信陳夥同林與區內多宗發生在超級市場的盜竊案有關。

負責該案的西九龍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洪灼輝表示，案中陳姓疑犯專向一些單獨來往的長者及中、小學生理手，尾



警方在深水埗富昌邨拘捕一名疑犯。



警方展示疑屬盜竊贓物賀年糖果禮盒。

隨他們到僻靜地點後，即將對方截停自稱是警務人員，並出示一張證件，聲稱是警察委任證，若遇對方質疑，即會向其拳打腳踢並藉詞搜查，其間偷走事主的財物，包括手機及首飾等，涉及財物總值超過十萬元。

重案看「天眼」追查犯人

洪灼輝稱，在接連發生多宗手法相似的冒警案後，警方有理由相信同屬一

名歹徒所為，遂合併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調查。重案組探員即馬不停蹄進行情報分析，並日以繼夜翻看每宗案件現場及附近店舖、樓宇或道路上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，終鎖定該名可疑男子及採取拘捕行動。

消息稱，本月初深水埗華華小學曾發通告稱，一名10歲男生離校回家途中，被一名自稱是警察的男子截停並帶到附近地盤搜身，其間被搶去一部

價值約2,000元的手機；通告並要求家長叮囑子女放學後切勿在街上流連，避免與陌生人交談，或跟隨他人到其他地方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小學生：應該仲有賊人

有英華的學生昨日得悉賊人落網後稱：「都會(鬆一口氣)，起碼少個人偷嘢。」不過又認為「應該仲有唔少(賊人)」。



疑是墮樓中大女生的家人到醫院了解情況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沙田中文大學昨日發生學生跳樓事件。一名21歲女生昨日下午1時許被發現從校園一座大樓高處墮下身亡。警方在現場檢獲遺書，相信她患有抑鬱症，事件無可疑。死者家人聞悉噩耗傷心欲絕，母親一度泣叫：「我要同佢返屋企！」

墮樓喪命女生姓黃(21歲)，據悉是本地生，就讀中大城市研究課程四年級，即將以跨學科社會科學學士身份畢業，生前與父母弟妹同住長沙灣區。

警員事後在其遺下的背囊內檢獲一封遺書，內容透露自己備受抑鬱症困擾，不排除她因此輕生。

黃女父母及弟妹等親友得悉事件後即趕抵醫院認屍，胞妹一度難忍悲傷嚎啕大哭，需要醫護人員安慰。死者母親更一度情緒激動，不斷泣叫：「我唔制呀！我要叫醒佢，我要同佢返屋企！」場面令人傷感。

學年內第四宗 沈祖堯驚惜命

今次是中大自去年9月開學以來，發生的第四宗學生自殺事件。校方對這名女生離世深感傷心難過，已聯絡她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，盡力提供適切幫助，同時會為有需要的師生安排支援和輔導服務。

中大校長沈祖堯呼籲年輕人珍惜生命，勇敢面對困難，冀年輕人要勇於尋求協助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熱線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：18281
-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(24小時)：2466 7350

涉辦骨療課呢22萬 「電視小姐」拒認罪



鄭艷鳳早年奪得「電視小姐」亞軍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於1986年奪得「電視小姐」亞軍、息影後創辦「生命美療」的鄭艷鳳(50歲)，在其「鄭博士健康教室」向3名學生推銷另類療法(骨療)學課程及骨療醫學文憑課程，聲稱可在一年半至兩年間完成所有課堂及考試合格後，便可獲得國家聯合大學所頒發的證書。惟鄭在學期結束前只開辦數個課堂，令學員無法完成課程，學員要求退款不果，涉案金額逾22萬元。事件終鬧上法庭，鄭否認3項欺詐罪，案件昨開審。

學員曾啟明(39歲)昨日作供時指，他於2010年因右腳麻痺到該健康教室接受治療。翌年8月，被告向他推介兩種骨療課程，他因經濟問題，本想報讀4.6萬元的文憑課程。但被告以香港缺乏男技師為由，游說他報讀價值8.8萬元的學位課程。她當時稱雖國家聯合大學未受香港認可，但在美國是認可的，學位更獲國際認可。曾最終分3期付款報讀課程，他指被告推介課程時手持小冊子，又稱只要在兩年間完成列明的13個科目，便能得到學位證書。

事主索償勝訴 被告無賄

惟至2014年，被告只開辦過3個科目，另有一個急救課程亦需要曾在外報讀。曾多次追問被告何時開辦更多科目，但被告一直沒有理會；到同年4月，曾連同另一學員謝轉崧(56歲)到消委會投訴，又再連同第三名學員去信要求被告退款，但被告依然沒有理會。據悉，3名學員去年就事件入稟小額債審裁處，獲判勝訴，但被告沒有賠償。

辯方質疑曾啟明的說法，指

曾稱自己沒有完成科目「健康評估」，但被告在2011年5月舉辦了一個健康評估活動，曾亦有參與。曾在進行「生命美療臨床實習」時，被告也有教授健康評估的知識，曾才能完成實習報告。

曾反對辯方的說法，指自己在2011年8月才報讀課程，不可能將報讀課程前的活動納入課程內，被告也從未提及部分課程會在實習時教授。辯方指出學員所繳交的學費，「係好似拜師咁學晒13科嘅技術」，而13科只是一個「籠統」的說法。

現任職行政人員的謝轉崧昨日供稱，她在2012年時報讀學位課程，被告同樣向她表示，只要在兩年內完成13個課程，便能得到學位證書。惟直至2014年學期完結後，被告只開辦過「生命美療」科目，而她也需在聖約翰救傷隊修讀急救課程，故最終只能完成兩個課程。

數年前曾有傳媒報道，國家聯合大學在美國的地址只是一個停車場，後來經查證發現只作收信用用途，而該大學在美國亦不被認可。據悉，該大學早於2011年4月已登記停辦。

仁愛堂兩高層涉「穿櫃桶底」呢6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仁愛堂前財務總監及前內部核數師涉「穿櫃桶底」，共欺詐仁愛堂逾六十萬元。廉政公署早前接獲投訴，經調查後終以盜竊、欺詐、妨礙司法公正及管有虛假文書共11項罪罪，落案起訴該兩名仁愛堂前高層。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兩名被告暫毋須答辯。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兩人各以現金3萬元保釋至下月5日，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辯，其間不得離港及直接或間接騷擾控方證人。

兩名被告為仁愛堂有限公司前財務總監梁民理(39歲)及仁愛堂前內部核數師陳家穎(36歲)，二人各報稱於屯門的龍門居居住，份屬鄰居。

涉嫌4度更改仁愛堂名下4間銀行共30個戶口的簽署組合，從而令自己較容易提款，或令仁愛堂在金錢上蒙受損失。

梁被控4項欺詐及3項盜竊罪外，更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，指他在前年一宗勞資審裁處的案件中，提交看似由仁愛堂行政總裁盧德明簽署的9張出糧支票副本、12份超時工作申請副本及一份評核表副本，誤導勞資處的調查主任，以為盧確實批出津貼，涉妨礙司法公正。

而案發時為內部核數師的陳家穎，則被控兩項盜竊及一項管有虛假文書罪，包括在2013年1月29日至同年5月16日期間，涉嫌兩度偷取仁愛堂的財產共8.1萬元；管有9張由仁愛堂行政總裁盧德明簽署的虛假出糧支票。

仁愛堂為香港的非牟利慈善組織，於1977年正式註冊，為市民提供醫療、教育及康體等福利服務。

港府續跟進調查 依「一國兩制」辦事

特區政府正全面跟進「銅鑼灣書店」人員「失蹤」事件，但反對派卻不斷抹黑事件衝擊「一國兩制」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表示，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事件，並會繼續向廣東省警務聯絡科查詢，以便跟進調查。

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在立法會大會聲稱，「銅鑼灣書店」股東「失蹤」已數個月，但特區政府仍未掌握「失蹤」者的消息，要求政府派員與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會面，「香港『一國兩制』名存實亡，港人『非常驚恐』！」衛生服務界議員李國麟則稱，香港會否有「強力部門」將李波由內地帶返香港。

黎棟國在回應時強調，特區政府高度關注「銅鑼灣書店」的「失蹤」事件，也充分理解社會對案件的關注。警方已展開積極及全面的調查，並一直有向內地警務協作單位尋求協助。日前，警方已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安排與李波會面，「(特區)政府非常關心港人在港或境外的權益及人身安全。警方會全力進行調查，執法是一視同仁的。」

他強調，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及香港基本法辦事，在特區政府架構中亦無一個稱為「強力部門」，各部門是根據香港法律執行公務，在香港以外地方並無執法權，又重申所有香港境外的執法人員如果在香港執法，是違反香港法律及不能接受的，「李波如何返回內地，這是警方需要調查的方向，與李波取得聯絡後，才能獲得進一步資料。」

洪磊：傳媒已講清楚事實

另外，在中國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，有外國記者問到桂敏海等人「失蹤」案件的情況。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在回應時強調，桂敏海的案件，傳媒已經把事實講得很清楚，結論也相應得出，他沒有補充。至於另一名書店股東李波的情況，他並不了解。

■記者 李自明

住宅夾萬無被撬 800萬鑽石離奇失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觀塘一住宅單位發生離奇巨額鑽石失竊案。功樂道77號金龍園(右圖、劉友光攝)一單位戶主因經常不在港，遂拜託一名55歲姓楊女友人代為看屋，據悉她間中會登門查看。楊女昨晨9時許再次登門時，發現屋內有被搜掠痕跡，一個放在睡房內的夾萬被打開，內裡一批總值逾八百萬元的鑽石及現金不翼而飛，大驚報警求助。現場消息稱，夾萬並無被撬痕跡，鎖匙亦不知所終，秀茂坪警區重案組第一隊已接手調查案件有否內情。



「新保齡神童」 無牌駕駛罰款1.1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有「新保齡神童」之譽的香港保齡球運動員麥卓賢，於去年9月在觀塘高超道時「揸大膽車」被警員截獲，及後他亦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。他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「駕駛時無駕駛執照」、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汽車」及「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」共三項罪名，裁判官判他罰款1.1萬元及停牌1年。

辯方稱，21歲的麥卓賢於事發當日與友人在筲箕灣聚會，後來其友人留在筲箕灣，他則一時愚蠢地借用朋友的私家車。

案情指，去年9月27日凌晨4時，警方在案發地點設置反超速路障時，截停麥卓賢的私家車，並要求麥出示車牌及身份證明文件，惟麥沒有出示，其後他承認無牌駕駛。經調查後發現麥當時持有一張已於去年7月到期的學習駕駛執照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麥在沙田體育學院畢業，任職運動員5年，現月入2.7萬元。經過多年來刻苦訓練，曾出戰數項國際賽事為港爭光。今次被定罪，必定「或多或少」對其運動員的前途造成影響。